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 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

乙方(供方) : 上海大风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甲方按照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职普融通综合高中科学实验室项目招标结果的要求,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品牌及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计 (元)
1	详见投标文件清单	详见投标文件清单	1	批	1413753.00	¥1413753.00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叁圆整				¥1413753.00
备 注		设备清单明细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清单				

二、合同签订、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 乙方凭成交通知书原件与甲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负责在合同签订日起60天(日历日)内将全部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供货安装调试时间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 乙方在发货前应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的当日,向乙方提供收货联系人及详细收货地址。
- 交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 交货方式:免费送货、免费装卸、免费搬运至安装位置、免费安装、免费调试。

三、验收标准及方法

1. 在乙方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验收工作；验收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乙方派项目负责人与技术人员参加验收。

2. 所有设备的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列的技术参数比照进行。

3. 乙方要协助甲方完成验收所需的各种资料。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表中规定的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向甲方提供全新合格产品，并有详细的中文或英文操作规程说明书等资料。产品性能符合该产品出厂的参数标准，且完全提供该产品出厂时所配备的附件，并保证产品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间所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实行3年免费质保，3年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个日历日，免费质保期内，包括更换维修在内的所有项目及服务均不得收取费用。质保期过后终身上门免费维修，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取维修费，软件3年免费升级。（具体售后服务及承诺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均按照厂商标准售后服务执行。

五、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设备全部供货到位且接收单签订后（甲方经办人在乙方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清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甲方报财务部门审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50%首（预）付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支付申请、验收单等凭证办理申请付款手续，甲方报财务部门审批，申请合同约定的项目50%尾款。具体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甲方因履行正常的审批、财务程序时间以及因货物质量问题等正当理由没有依约支付货款，乙方不得追究甲方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单位名称：上海大风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泗泾支行

账号：3273 5508 0100 61076

账号名称：上海大风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84033603R

企业规模：小型企业

六、保证、索赔、违约金

1. 乙方提供所有货物，必须为合同附件中标明的原厂全新正品，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假冒伪劣，则需按货物金额的三倍赔偿甲方；乙方逾期十日不能交付设备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而无论甲方能否提供损失证明，甲方选择收货的，乙方需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处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按合同要求进行索赔。

2.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设备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10%的违约金。

3. 本合同所定设备在甲方未付款前，所有权归乙方，乙方有权收回。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无法协商解决的争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由于台风、地震、水灾、战争、火灾以及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的、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而造成甲方延期/无法付款或乙方延期/无法交货，甲方或乙方不承担责任，并应在以上所提及的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刻通知对方，并在随后的14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给对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九、未尽事宜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招标公司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内容完)

甲方：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豫英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永民

乙方：上海大风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玉佳西路66-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建华

联系电话：021-57700036

日期：

2025.9.11

日期：

2025.9.11